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暨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5月

目 录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6）
一、城乡建设部分
（一）公用事业类
（二）市政工程类
（三）市容环境管理类
（四）园林绿化类
（五）环境保护类
（六）村镇建设管理类
二、工程建设与建筑业部分
（一）招标投标类
（二）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三）工程质量类
（四）工程安全类
（五）工程造价类
（六）消防类
（七）行政许可类
三、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部分
（一）房地产开发交易类
（二）物业管理类
（三）住房公积金类

(四) 房屋使用管理类

(五) 房地产中介服务类

(六) 房屋征收类

(七) 住房保障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6）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的，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与《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配套实施。《裁量基准》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实施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本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和裁量幅度做出细化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享有的决定权。

第五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过罚相当、程序正当、行政效率、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在《裁量基准》相应档次内从重处罚：

- （一）危及公共安全、社会安定、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的；
- （二）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 （三）伪造、隐匿、毁损、篡改有关证据的；
- （四）胁迫、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对检举人、证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六）妨碍、阻挠、逃避或者抗拒执法的；
- （七）经提醒、告诫、约谈、劝阻等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八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本规则规定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从轻处罚的，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低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二)减轻处罚的,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三)从重处罚的,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或者选择较高的处罚幅度进行处罚。

第九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难以划分裁量阶次的违法行为,不予设定裁量权基准,由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按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作出决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 (一)案情重大、情节复杂、争议较大;
-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
-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 (四)对当事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情形。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裁量基准》表格中情节与危害后果、处罚幅度记载的“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超过”“以下”均不含本数,但“以下”为最高等次包括本数。

第十三条 《裁量基准》表格中的“处罚幅度”部分记载的“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等其他措施,并非行政处罚,用于提示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的同时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四条 《裁量基准》施行后,“处罚依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或者废止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及《裁量基准》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同时废止。

一、城乡建设部分

（一）公用事业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无障碍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设施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关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	《湖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城市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关主管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关主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造成损失、未发生事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	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在责令限期改进后积极改进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未造成损失、未发生事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在责令限期改进后，积极改进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造成损失、未发生事故，主动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未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未主动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逾期未改造，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造，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在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取水泵站、净水厂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轻微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4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4	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供水水压不符合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1) 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从事的活动，包括：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 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 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在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内，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搬离；逾期不搬离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五) 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逾期不搬离，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不搬离，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搬离至安全场所，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7	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恢复原状，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1) 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2)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 实施二次以上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供水单位主要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9	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條第四款，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條，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	《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條，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由城镇供水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供水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城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城市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	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涂刻、毁损、破坏城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和禁止事项牌的,除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外,可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涂刻、毁损、破坏在5处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涂刻、毁损、破坏在5处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三)盗用或者擅自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四)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除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外,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的	按被损坏供水设施原值照价赔偿和没收非法所得及赃物,并处以直接责任人 200 元、责任单位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6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五)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责任单位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人 300 元罚款	
7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管用水、装泵抽水以及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 元、责任单位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 元、责任单位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 元、责任单位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500 元、责任单位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8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七)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 20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责任单位主管人员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直接责任单位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	《湖北省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八)擅自拆除、改装、动用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责任单位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直接责任人300元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	燃气经营者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违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行为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6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盗用燃气的, 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7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整改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9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安全事故的; (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0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未履行重要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责任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擅自建设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自然资源、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查燃气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不得擅自建设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在燃气管网规划区域内擅自建设瓶组气化等燃气设施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 9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的, 对建设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供气服务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供气服务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曾因实施该违法	责令限期改正,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3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或者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	在有燃气异常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卸气或者充装燃气气瓶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六) 在有燃气异常泄漏、燃气压力异常、雷击天气等危险情况下卸气或者充装燃气气瓶；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5	强制或变相强制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对燃气用户自行建设的燃气设施指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禁止燃气经营企业实施下列行为： (七) 强制或变相强制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对燃气用户自行建设的燃气设施指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6	未实行实名制销售、统一配送入户、随瓶安检，将漏气燃气气瓶运出储配站、灌装站、供应站，用储罐、槽车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行实名制销售、统一配送入户、随瓶安检，在充装后的燃气气瓶上标明供气单位名称和服务电话；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实行实名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	制销售、统一配送入户、随瓶安检，将漏气燃气气瓶运出储配站、灌装站、供应站，用储罐、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7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地下空间或者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及其他地下空间或者高层民用建筑内使用瓶装燃气；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8	加热、摔砸、倒置燃气气瓶或者拆卸、改装、拆修燃气气瓶、瓶阀及配件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六)加热、摔砸、倒置燃气气瓶或者拆卸、改装、拆修燃气气瓶、瓶阀及配件；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9	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电子识读标志和颜色标志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七)擅自涂改燃气气瓶检验标志、电子识读标志和颜色标志；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0	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倾倒残液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八)用燃气气瓶相互倒灌燃气、倾倒残液；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	燃气经营企业未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建立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定期对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检测、监测或者维护、检修的	健全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日常巡查和完整性管理制度，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定期检查、检测、监测燃气管网及其他燃气设施，对责任范围内燃气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加强燃气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定期对燃气管网等燃气设施进行检查、检测、监测或者维护、检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 市政工程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无资质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无资质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超资质范围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超资质范围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3	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不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但未造成经济损失或未造成质量隐患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不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隐患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4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5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缺损时间未超过12小时,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缺损时间超过12小时,或情节严重,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不全或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影响其作用发挥,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情节严重,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占用期满或挖掘后清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占用期满或挖掘后清理时间超过24小时,情节严重或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边办理边建设或虽办理但未取得批准手续,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未办先建或据不办理,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抢修完工补办手续未超过48小时,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抢修完工补办手续超过48小时,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的罚款	
			抢修完工48小时后,仍不补办批准手续,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8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边办理边实施,情节轻微,未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实施,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未办理先实施,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	责令停止实施,限期改正,可以处以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按规定编制了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实施，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存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但不够完好、清晰，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检测评估不及时或不符合规定或受委托单位不具备相应资格，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制定的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不够完备有力或不符合有关规定，情节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情节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情节严重，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赔偿损失	
6	单位或个人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与城市桥梁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或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作业，情节轻微，不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 市政工程设施 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协议、未采取保护措施擅自作业，情节严重，可能会对桥梁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擅自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未经同意意欲或擅自通行，情节轻微，未对桥梁造成损坏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未经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擅自通行，情节严重，对桥梁造成损坏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不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和不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和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造成经济损失或出现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桥梁不立即采取措施，不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报告，或在危险排除前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不及时、报告时间在二十四小时以上四十八小时以下，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未采取措施和设置警示标志、报告时间在四十八小时以上、在危险排除前违规使用或转让，造成损失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有一处混接点；(2)排水量1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有两处混接点；(2)排水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三处以上混接点；(2)排水量300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逾期5日以下改正完毕的；(2)排水量100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完毕的；(2)排水量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超过30日以上的；(2)排水量超过300吨的；(3)造成堵塞、满溢、内涝等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办排水许可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	初次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后果，但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未造成影响，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出水水质不达标的；(3)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8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逾期一个月以下缴纳的；(2)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逾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缴纳的；(2)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逾期三个月以上缴纳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9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逾期不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2) 及时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2)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1)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且已造成了严重后果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3) 造成安全事故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限期内改正并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 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 造成安全事故的；(3)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	限期内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正，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补救措施,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已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下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超过规定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时间60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采取补救措施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逾期不改正,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期限4年以上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排水主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不足5年的。		管部门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期限1年以上不足4年的。	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建立了档案管理制度,保存期限不足1年的。	责令改正,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责令改正,可处3万元罚款。	
6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1)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情节严重,且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且(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2) 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30 日内仍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未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1)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工程竣工后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时间届满后 60 日以上未移交的;(2) 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内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主管部门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	责令改正,处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的罚款	

			<p>(1)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后 60 日以上仍未依法将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的；(2) 责令改正后仍不移交的；(3)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责令改正，处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三）市容环境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2）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3）其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曾因此被查处过，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其他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 吨以上 7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7 吨以上 9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9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 日以内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 日以上 3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3 日以上 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5 日以上 7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7 日以上 9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9 日以上 11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1 日以上 13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3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15 日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6	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6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0 吨以上 7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7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20 吨以上 3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30 吨以上 4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40 吨以上 5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50 吨以上 6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60 吨以上 7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70 吨以上 8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80 吨以上 9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 90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8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经责令改正后，仍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2 吨以上 4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4 吨以上 6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6 吨以上 8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8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0 吨以上 12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2 吨以上 14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4 吨以上 16 吨以下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未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 16 吨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1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下的。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2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的。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30 平方米以上 40 平方米以下的。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4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的。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污染路面 50 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 1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3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4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2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首次违法。 二次违法。 三次及以上违法或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2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一)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 (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暂停销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暂停销售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责令暂停销售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单位及个人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树林、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 第十九条：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初次违法，主动进行清理或清除的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未主动清理或者清除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予以清理或者清除，可以并处警告、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影响市容环境及行人通行；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未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 第十条第四款：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上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应当保持其安全、整洁，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第十一条第三款：禁止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 第十七条第三款：户外广告、牌匾、灯箱、画廊、标语、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设置人应当加强设施的日常管理，保持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及功能完好。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各类公共场所、客运交通工具及其他人流集散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50 元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3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销售或者加工制作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或者举办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4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1、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若堆放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堆放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搭建非永久性构筑物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按搭建面积大小进行处罚：搭建面积不足 5 平方米的，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 5-10（含 10）平方米的，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搭建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	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未及时消除；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未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市政、供电、供水、燃气、通信、防空、交通、消防、绿化、环卫等设施的设置、维修和养护产生的渣土、淤泥、枝叶及其他废弃物，其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消除。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从事车辆清洗、修理和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的环境卫生，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其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6	户外广告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五）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 第十七条第一款：户外广告应当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期限设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一般违法情节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1、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2、逾期未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	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没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导致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六）违反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造成泄漏、遗撒及污染路面的，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五条第二款：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车辆，必须有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有泄漏、遗撒物，污染路面。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 2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 7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2、后果严重，影响恶劣；3、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清除路面污染物，并处1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清除路面污染物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8	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七)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2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投资经费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概算。 第三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还建方案，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批准。城市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补救措施改正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或者设施造价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的（含1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1日以上的（含1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3日以上的（含3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5日以上的（含5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混入1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混入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混入5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2、曾因该项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项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擅自设立弃置场 受纳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受纳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受纳 500 立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建筑垃圾储运消 纳场受纳工业垃 圾、生活垃圾和有 毒有害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施工单位未及时 清运工程施工过 程中产生的建筑 垃圾，造成环境污 染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上 12 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车次 12 车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施工单位将建筑 垃圾交给个人或 者未经核准从事 建筑垃圾运输的 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 4 车以上 12 车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处置 30 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车次 12 车以上的； （2）经责令整改后，不采取整改措施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丢弃、遗撒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丢弃、遗撒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1)丢弃、遗撒30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5)严重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2)造成安全事故的;(3)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1)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以上的；(2)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3)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4)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行为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第十四条：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初次违法，轻微违法情节，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逾期未改正的，一般违法情节	处 1000 元罚款 3000 元以下	
			(1)逾期未改正的，较重违法情节；(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1)逾期未改正的，严重违法情节；(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2 次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逾期未改正的，特别严重违法情节；(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 3 次及以上，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并处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投放餐厨垃圾的行为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逾期不改正的,轻微违法情节	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
			逾期未改正的,一般违法情节	处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逾期未改正的,较重违法情节；(2)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1) 逾期未改正的,严重违法情节;(2)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2次以上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四) 园林绿化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城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初犯,危害后果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较严重,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严重,且对危害后果置之不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 2次违法的;(2)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五千元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3次及以上违法的;(2) 造成严重后果的;(3) 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难以恢复的;(4)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违反《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因国家建设和其他特殊需要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同意，缴纳绿地临时占用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1000 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审批；1000 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绿地临时占用费的收取标准及管理、使用办法，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p>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二）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p>	初次违法，按期改正并恢复原状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
			按期改正，基本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期改正或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2	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就树盖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p> <p>（二）在树木上牵挂绳索、架设电线；</p> <p>（三）在树木下面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p> <p>（四）钉或刻划树木，攀折、围圈花木；</p> <p>（五）在绿地内乱扔废弃物；</p> <p>（六）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抗取土；</p> <p>（七）在草坪和花坛内放养牲畜、家禽、堆放物料；</p> <p>（八）损坏草坪、花坛、绿篱，盗窃绿化设施。</p>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p>	按期改正并恢复原状，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
			按期改正，基本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未按期改正或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3	未经同意擅自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p>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p>	按期改正并恢复原状，初次违法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至 500 元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
			按期改正，基本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未按期改正或无法恢复原状的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4	未经同意擅自 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区内的树木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区内的树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必须经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批准砍伐的树木，应当补植砍伐株数 3 倍的树木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p> <p>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部门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及时报告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p> <p>《湖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p> <p>（三）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至 2000 元罚款；</p>	砍伐、移植或修剪 2 棵及以下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城市绿化管理的部门
			砍伐、移植或修剪 3 棵及以上	责令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五）环境保护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年内1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1年内2次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年内3次以上同类违法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部分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轻度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或者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2）经整改后再次出现扬尘污染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1）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2）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3）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4）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在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的；（三）在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现场搅拌砂浆的；（四）大型堆场未配置车辆冲洗专用设施的。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后果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六）村镇建设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2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可以并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后，不能主动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设计、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不影响工程质量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质量隐患的	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损坏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能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可以并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乡级人民政府
			经责令停止侵害后，继续违法行为，不采取相应改正措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湖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按《条例》的规定处理。《条例》规定应处以罚款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后，能主动在限期内拆除的	可以并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乡级人民政府
			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经责令超过限期拒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建设与建筑业部分

（一）招标投标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严重泄密;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严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警告,可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以上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导致重新招标并造成恶劣影响的;3.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重大商业贿赂情形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尚未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已经开工，及时纠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九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项目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九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1)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2)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3)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4)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开标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1) 在开工后发现的；(2) 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监督部门
			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2) 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对招标代理机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行政监督部门
			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1)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没收收受的财物,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9	(1)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2)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4)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5)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7‰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0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3‰以上7‰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1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后果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监督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所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为国家、省重点工程； (4)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已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能够限期改正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已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已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屋时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作虚假宣传，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6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已造成了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7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5%-10%（以节能检测报告为准），经整改后能满足节能标准，未影响工程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10%（以节能检测报告为准）以上，或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节能标准，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8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9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的	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1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能够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2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能够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	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1%以上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	《湖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活动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能够限期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公共建筑从事既有建筑在改建、扩建和围护结构装饰装修、用能系统更新时，未同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予通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未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等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予以落实。《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建筑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未经审查或者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	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乡建设主管部门
			(1) 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措施改正的；(3)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十九条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实施绿色建筑专项检测工作，出具包含能效测评在内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湖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降低工程抗震性能，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但是不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筑抗震性能降低，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抗震和安全使用要求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	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但是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0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	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1、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2、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3、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 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 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 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改正，降低设计单位资质等级或吊销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处 30 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 2 次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4%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的罚款。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降低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或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2)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或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的罚款，降低施工单位资质等级或吊销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10%的罚款。	
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8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关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9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0	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11	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

	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元罚款	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2千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元罚款	
			(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或者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或者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证书承揽工程	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3、造成质量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停止的；3、造成质量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4	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位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4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 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1)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2)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3)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4)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的；</p> <p>(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二)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 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 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p>(1)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2) 经责令改正后，拒绝采取改正措施的；(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三) 工程质量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发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它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发包给无资质等级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它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1)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5)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6)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7)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8)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 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5%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5%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1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2 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的情形		
6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及时补交建设项目档案，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的；2.屡次违反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p>有下列情形之一：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p> <p>有下列情形之一：1.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p> <p>予以取缔，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9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2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1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0.6%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6%以上 0.8%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以上 1%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2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	(1)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2)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3)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4)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二)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 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 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4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2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5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的；2 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单位：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16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损失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资质许可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调查或处理过，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0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八点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1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八点五以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造成质量事故的；2、经责令改正后，不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1)工程项目不符合发放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条件，无法补办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的；(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2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原发证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3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4	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发证机关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机关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	备案机关

	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后果的。	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3.5%以下罚款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罚款	
3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5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对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	对单位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15日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门
4	(1) 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2)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3)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4)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1) 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2)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3)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4)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轻微危害结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1)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2)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4)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5)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6)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7)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8)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三)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四)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五)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八)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九)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9)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6	(1)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3)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4)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5)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6)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7)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 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 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 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 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 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1) 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建设行政主

	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2)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 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 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适时制定、发布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国家和省现行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禁止建设工程参与各方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行政主管 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 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 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1) 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 主动消除	责令改正, 处以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条件； (2)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3)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4)未组织验槽	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量监督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2	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1)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2)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3)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4)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5)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6)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5%以下罚款	
			(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4	(1)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2)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3)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 (二) 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1)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3)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4)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5)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体系，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 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 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 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工程安全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1)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3)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存在违法事实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事实造成安全事故,但未发生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造成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初次违规,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二次以上违规,有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1)二次以上违规,有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2)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	(1)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2)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初次违法,可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资质许可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	
			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未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资质许可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4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 (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3倍的罚款。	
5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1)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2)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3)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事实造成安全事故,但未发生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停业整顿。	
			违法事实造成3至9人死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低于50%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50%低于75%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高于75%;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p>(1)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2)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3)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4)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5)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存在违法事实，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的，违法事实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p>(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2)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3)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存在违法事实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事实造成安全事故，但未发生人员死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事实造成1至2人死亡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	
			违法事实造成3至9人死亡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违法事实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并吊销资质证书	
10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停业整顿，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积极主动协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施工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施工的；2、曾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所造成不良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处理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处理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停止生产后，拒不改正，仍然继续违法生产的；2、曾因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4、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所造成不良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初次违法，已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积极主动协助行政处罚实施机关调查	没收违法所得，处20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定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拒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6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罚款	
2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未将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将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将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1）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2）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被行政机关查处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初次违法,及时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被行政机关查处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的。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有2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或造成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擅自在1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擅自在2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或造成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监理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	初次违法,及时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定》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	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被行政机关查处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的。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2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3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4台以上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1)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2)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3)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5)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设计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1)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2)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3)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1)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2)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3)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5)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	(2)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3)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7	(1)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2)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3)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4)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1)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2)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3)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4)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2、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非法利益1万元以下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非法利益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相互串通、高估冒算牟取非法利益的,非法利益5万元以上的	对直接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初次违规,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情节严重,影响恶劣;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在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2)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3)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3)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咨询市场秩序的； (4)经有关部门确认，存在扰乱招投标市场情形的； (5)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误差率超过行业规范规定的，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误差率超过行业规范规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误差率超过行业规范规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涉及的工程造价金额50万元以上的，或3年内2次以上同类型违法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六) 消防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1）总建筑面积2万㎡以上，5万㎡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1.5万㎡以上，3万㎡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1万㎡以上，5万㎡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2500㎡以上，5000㎡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1000㎡以上，2000㎡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500㎡以上，2000㎡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6万㎡以下的建筑群</p> <p>（8）总投资额5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总建筑面积1万㎡以下的含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10）二等以下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三级码头）</p> <p>（11）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小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总建筑面积3万㎡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单体建筑面积4万㎡以上，8万㎡以下或建筑高度大于50m，小于等于100m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p>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p>（1）总建筑面积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3万㎡以上，6万㎡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5万㎡以上，10万㎡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5000㎡以上，1万㎡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2000㎡以上，5000㎡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2000㎡以上，5000㎡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6万㎡以上，12万㎡以下的建筑群</p> <p>（8）总投资额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总建筑面积1万㎡以上，2万㎡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p>(10) 二等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二级码头）</p> <p>(11) 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中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 总建筑面积3万㎡以上，6万㎡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 单体建筑面积8万㎡及以上，15万㎡以下或建筑高度大于等于100m，小于等于250m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p>(1) 总建筑面积10万㎡及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6万㎡及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10万㎡及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1万㎡及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5000㎡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5000㎡及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12万㎡以上的建筑群</p> <p>(8) 总投资额10亿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总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10) 一等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一级、特级码头）</p> <p>(11) 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大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 总建筑面积6万㎡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 单体建筑面积15万㎡以上或建筑高度大于等于250m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一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1) 总建筑面积2万㎡以上，5万㎡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1.5万㎡以上，3万㎡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1万㎡以上，5万㎡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2500㎡以上，5000㎡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1000㎡以上，2000㎡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500㎡以上，2000㎡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6万㎡以下的建筑群</p> <p>(8) 总投资额5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总建筑面积1万㎡以下的含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10) 二等以下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三级码头）</p>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p>(11) 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小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 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 单体建筑面积 4 万 m² 以上，8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大于 50m，小于等于 100m 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p>(1) 总建筑面积 5 万 m² 以上，10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 5 万 m² 以上，10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1 万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上，5000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上，5000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 6 万 m² 以上，12 万 m² 以下的建筑群</p> <p>(8) 总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10 亿元以下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 总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10) 二等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二级码头）</p> <p>(11) 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中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 总建筑面积 3 万 m² 以上，6 万 m² 以下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 单体建筑面积 8 万 m² 及以上，15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大于等于 100m，小于等于 250m 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p>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九万元以上二十一万以下罚款</p>	
			<p>(1) 总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 6 万 m² 及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 10 万 m² 及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总建筑面积 1 万 m² 及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总建筑面积 5000 m² 及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总建筑面积 5000 m² 及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 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包含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的 12 万 m² 以上的建筑群</p> <p>(8) 总投资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一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p>(9) 总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的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工程</p> <p>(10) 一等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或一级、特级码头）</p> <p>(11) 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大型的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2) 总建筑面积 6 万 m² 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13)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裁量标准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p> <p>(14) 单体建筑面积 15 万 m² 以上或建筑高度大于等于 250m 的第十二项、第十三项以外的公共建筑</p>		
3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1)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4000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3000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2500 m² 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1000 m² 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养老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总建筑面积 500 m² 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包括洗浴部分）、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单体建筑面积 8000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12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适用本款与一般或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一般或严重违法情节）</p> <p>(8) 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筑高度 15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p> <p>(9) 总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下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p>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p>(1) 总建筑面积 4000 m² 以上，1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 3000 m² 以上，8000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 2000 m² 以上，5000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单体建筑面积 8000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12m 以上，25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适用本款与严重违法情节冲突时，适用严重违法情节）</p> <p>(5) 建筑高度 15m 以上，27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p> <p>(6) 总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4 万 m² 以下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p>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九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总建筑面积 1 万 m² 以上，2 万 m² 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 总建筑面积 8000 m² 以上，1.5 万 m² 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 总建筑面积 5000 m² 以上，1 万 m² 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 单体建筑面积 2 万 m² 以上，4 万 m² 以下（或建筑高度 24m 以上，50m 以下）的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十项所列类别以外的公共建筑；</p> <p>(5) 建筑高度 27m 以上，54m 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住宅建筑；</p>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总建筑面积4万㎡以上的其它属于备案抽查范围的建设工程。		
4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上八条以下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三条及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上八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上八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超三个月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三至六个月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责令改正,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六个月以上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责令改正,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 行政许可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1)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2)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3)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4)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5)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罚款。		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 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1 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	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5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 1 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聘用单位为 2 个以上 5 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 5 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曾因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严重扰乱工程造价市场秩序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开展监理活动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已开展监理活动，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展监理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 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4) 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4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改正的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予以警告 可处 1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4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	《湖北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并要求执行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严重	责令其改正，处以 1 千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7	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	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5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	(1)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2)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3)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4)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5)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6)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7)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8)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9)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5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6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事件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3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 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 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过2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1)发生过3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2)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二)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7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办理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办理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办理，或尚未办理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内改正完毕	给予警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可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含印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勘察设计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证书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尚未有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造成质量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1)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2)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5)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6)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初次违法，尚未有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有下列情况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造成质量事故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虽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人数不足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因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6	“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30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8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2.曾因实施过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部分

(一) 房地产开发交易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房地产开发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初次违法，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且采取善后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责令后逾期不改正的；(2)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30套以上50套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0.8%以下的罚款	
			擅自预售商品房50套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房地产开发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初次违法，及时纠正，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原资质审批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房地产开发管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含7万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后仍不停止销售活动的；（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导致购房人不能办理产权证明的；（4）购房户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买卖合同、退还已付购房款拒不退还的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1）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1）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销售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次及以上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符合要求的，立即停止销售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未按照要求改正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房屋租赁管理）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二次及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有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	可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逾期不改，没有危害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逾期不改，造成危害后果	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房屋租赁管理）

《住房租赁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	《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造成危害后果。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社会影响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4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5	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三条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 (2)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6	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7	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8	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等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等提供经纪服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部门
9	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10	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11	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危害后果不严重，并接受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 (1)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2)发生消费者集体投诉的；(3)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12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名单备案人员小于等于5人 未按规定将从业人员名单备案人员大于5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13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未造成危害后果。 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
14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	同时在2个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或以个人名义承接住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	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房租赁经纪业务在住房5套（间）同时在2个（不含）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在住房5套（间）及以上	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部门

(二) 物业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物业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住宅项目在3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住宅在3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住宅10万平方米以上(不含10万)的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	处5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擅自处分造成物业纠纷和矛盾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2、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3、擅自处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致使业主无法正常生活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1个月以下,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个月以上,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2)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2次及以上违法的;(2)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委托项目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2、委托项目不论面积大小,委托后给小区的管理造成较大危害,广大业主反映强烈的;3、委托项目在5万平方米以上,导致小区的公共设施和公共部位受损造成相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未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挪用资金全额追回，造成损失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从重情节之一的：未能全部追回挪用资金；2、逃避或不配合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6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导致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牟取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个人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资料或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在物业保修期内未按照规定履行保修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确定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所需维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所需维修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所需维修费用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所需维修费用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断或者以限时限量等方式变相中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以及实施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社会影响，或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4	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在物业区域内公示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	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营业摊点；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在物业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二)擅自设置营业摊点；(三)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行为。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6	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保存、移交物业承接查验资料、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	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擅自撤离物业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交接手续、拒不退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危害后果特别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逃避或不配合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8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	《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建设单位、物业服务	限期内改正的，危害后果轻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定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停车位、车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退还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出租停车位、车库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一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危害后果严重的	退还（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三) 住房公积金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人数达50人以下（含50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人数达5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人数达100人以上（含100人）	处3万元以上处5万元罚款	
2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达50人以下（含50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达5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办理的，未办理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人数达100人以上（含100人）	处3万元以上处5万元罚款	

（四）房屋使用管理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不满足规定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初次违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1项及以下	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初次违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从事白蚁防治业务2项及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初次违法，涉及1个房地产开发项目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多次违法，涉及2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擅自将房屋交付买受人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依法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下的。	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处以3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以上。	处以7千5百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房地产中介服务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房地产估价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按规定备案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未承接业务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拒不改正的，已承接业务的	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八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业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4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关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 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 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 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房地产经纪人员、房地产经纪机构违法提供经纪服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员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员协理签名的； (四)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租、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1个月，处1万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2个月，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曾因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违法行为的；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3个月，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规执业，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两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初次违规执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累计三次违规执业	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或还没有承揽过业务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资质许可机关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承揽业务三宗以内	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承揽过三宗以上的业务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2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属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范围从事估价业务五宗以上	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机关
			逾期不办理，且违规承揽业务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承揽业务,初次违法,经警告主动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经警告不改，继续承揽业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业务的；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承揽业务，初次违法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估价师以个人名义、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两次以上违规承揽业务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因机构合并、分设转让业务,未及时发现委托人同意,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但未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是因机构合并或分设转让业务,又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自己名义出具报告；未经委托人同意估价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估价的；估价报告未盖机构公章,且没有两个专职估价师签字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初次违法，未给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在1次以上3次以内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在3次以上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8	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关系而不回避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经教育改正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一次利用涂改等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一次以上三次以下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利用涂改等形式非法获得的资质证书承揽业务在三次以上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4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初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
			再次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违法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证机关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2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情节较轻、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证机关
			情节较轻、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3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能够限期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发证机关
			房产面积的精度的误差不超过三级限差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警告后，限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六）房屋征收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发证机关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七) 住房保障类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1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向1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向2个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3个以上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4)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3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登记为轮候对象，但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取消其登记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在限期内能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的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逾期不退回、逾期不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处罚依据	情节与危害后果	处罚幅度	处罚机关
5	公租房承租人违反公租房管理使用规定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3）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情节的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6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